公告版位提示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0年11月26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11003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5日止对你(单位)的1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对外股权投资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70210956.41元(大写:柒仟零贰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壹元肆角壹分),占其总投资30000.00万元的23.4%。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57414058X4),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公司。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公司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比例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为70210956.41元,占其总投资的23.4%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4月29日、6月23日、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76、临2020-112、临2020-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3,338,004.41元(不含滞纳金)。

三、本公司后续计划

本公司已收到处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51.22%的股权的款项,近期偿还完部分积欠债务后,就将马上归还部分欠缴税金。未来公司还将对非主业资产、投资收益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欠缴税金及积欠债务,预计在下一年度将完成税款的缴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0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118)。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168)。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4日签发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796号之三,主要内容为:

“本院受理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2019)粤03民初796号及(2019)粤03民初796号之一【查封案号:(2019)粤03执保158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分别查封、冻结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名下的财产(以人民币84000000元为限)。

轮候冻结新大洲名下持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本公司诉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被申请人)的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仲裁案,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本公司损失587.64万元、承担律师费8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587.64	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0年2月,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品膳”)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请支付退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年6月,斗品膳再次起诉。	85.2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上海恒阳拟上诉。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退还斗品膳价款78881.024元即逾期付款利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108。披露日期:2020年3月19日、06月13日。
2	2019年10月,宋赟麒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劳动争议案,仲裁请求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工资、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及报销款合计597168.78元。	59.8	2020年11月10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支付宋赟麒工资4.74万元、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1.96万元、报销款10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2、临2020-114。披露日期:2019年12月18日、2020年7月8日。
3	2019年4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3,009.89	2020年3月13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需支付原告票据款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等。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27、临2020-047。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5日、2020年3月24日。
4	2019年3月,程丹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违约金。	1,130.45	2020年6月15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665.7941元及利息,律师费10万元等,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27、临2020-113、临2020-127。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5日、2020年7月7日、8月7日。
5	2019年3月,上海和财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1,029.44	经法院调解,约定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	经法院调解,约定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08、临2020-029,2020-099。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8月23日、2020年2月27日、5月29日。
6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160.52	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新大洲投资的股权被冻结。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披露日期:2020年9月16日
7	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6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	3,203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9.135%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4月13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斯渔船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300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尚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19-136、临2020-065。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蔡来寅案一审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168)。本次查封冻结资产,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上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蔡来寅案之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2、本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
3、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案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宋赟麒案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张木毅(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委托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217,844,081股,占公司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4.116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共983,890,459股,占公司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27.562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共233,953,622股,占公司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6.553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7,194,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689,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95%。
公司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董事王伟东先生、洪叶荣先生、黎炳坤先生、唐毅先生,独立董事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副总裁余中民先生、郑金华先生,董事局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17,836,181	99.9994%	7,800	0.0006%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186,995	99.9541%	7,800	0.0454%	100	0.000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17,836,181	99.9994%	7,800	0.0006%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186,995	99.9541%	7,800	0.0454%	100	0.000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17,836,181	99.9994%	7,800	0.0006%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186,995	99.9541%	7,800	0.0454%	100	0.000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欧阳紫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7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2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1,217,844,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16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983,890,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624%。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33,953,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836,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836,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836,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崔宏川
经办律师:欧阳紫琪
2020年12月16日